

关于对草原兴发食品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391 号

草原兴发食品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ST 兴发股）董事会、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3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审计意见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为：你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连续亏损，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22 年度中期开始业务全面停滞，人员遣散，公司治理结构呈真空状态，重要子公司由于涉及诉讼导致银行账户冻结，存在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无形资产商标权价值 1,415.42 万元，2022 年对无形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未计提减值准备，现有审计证据无法证明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准确性；2022 年你公司账面原值 212.21 万元、已提跌价 45.18 万元的存货全部报废，现有审计证据无法充分证明该存货报废金额的准确性。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为：2023 年你公司仍处于连续亏损状态，2023 年度亏损金额 3,757,002.03 元，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为-11,260,426.56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流动负债 22,745,629.33 元，流动资产 9,084,477.79 元，流动资产明

显小于流动负债；你公司账面原值 212.21 万元、已提跌价 45.18 万元的存货于 2022 年全部报废后仍未能有充分审计证据证明其准确性及合理性。

请你公司：

(1) 针对 2022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事项、2023 年度保留意见事项，详细说明相关事项的形成原因，说明你公司对审计机构执行相关审计工作的配合情况；

(2) 说明针对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你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结合目前人员配备、期后措施进展和主要财务状况等说明你公司的应对措施是否对持续经营有实质性改善；

(3) 结合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日常经营运转资金需求、未来销售及采购情况、短期债务规模及偿还安排、融资渠道及能力、与债务人之间的续借安排等，量化分析你公司的偿债能力，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不能到期偿还流动负债的风险，是否导致公司存在资金链断裂风险，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相应的应对措施；

(4) 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你公司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年报审计项目组成员是否就审计意见等做出约定或其他安排，是否存在规避连续两年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强制摘牌情形而减轻审计意见的意图。

请年审会计师：

(1) 结合 2023 年年报审计的具体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及其履职能力以及相应质量控制措施，说明本期投入的审计资源是否能够保证

审计质量；

(2) 逐项说明形成 2022 年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主要事项在 2023 年期间的变化情况，充分论证 2023 年度相关事项影响是否已消除，在审计过程中是否就相关事项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来支撑审计意见；

(3) 结合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未来经营计划，说明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4) 说明 2023 年度发表保留意见是否客观、谨慎，是否符合审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挂牌公司就审计意见等做出约定或其他安排，是否存在协助挂牌公司规避连续两年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而强制摘牌的行为。

2、关于主要客户与供应商

你公司 2023 年年报披露，对本期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共 19,675,293.00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84.42%，其中，你对第一大客户内蒙古特吉乐食品有限公司销售金额 14,953,726.13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64.16%，该客户为本期新增主要客户，经公开信息查询，该公司参保人数 2 人，实缴资本 0 元。

2023 年你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18,425,126.82 元，年度采购占比 69.63%，前五大供应商均为 2023 年度新增主要供应商。

请你公司：

(1) 结合第一大客户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近年经营情况和财

务情况等，说明其公司规模与你公司对其销售规模是否匹配，并说明本期该客户迅速成为你公司第一大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与该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特殊协议或安排；

(2) 结合采购模式、采购内容、供应商管理制度等，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均发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能够保证相关资源的稳定供应以及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4 年 8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4 年 8 月 14 日